

稽催金鼓

[illegible]

此電

鍾祥縣政府呈送該縣廿五年年度新稅籌款計劃
件 汪電此奉會部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公電夏以杜核原
計劃 且抄至 除備查外 附呈 財政部 核辦 由 財政部 呈 呈 呈
政府 且 真 省 部 二 印

社會部

之
13

19494

了
31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
京字第

016642

號

民國

年

日

日

發

事由
准電送鍾祥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請核備一
案復請
查照由

件

附

會	合	程	劃	字	湖
部	除	數	內	第	北
勞	備	字	漏	四	省
義	查	及	列	九	政
一	外	分	應	九	府
亥	相	期	服	零	公
印	應	分	義	號	鑒
	復	區	務	代	本
	請	事	勞	電	年
	查	項	動	登	十
	照	均	者	附	二
	轉	未	之	件	月
	飭	據	人	均	十
	補	載	數	悉	二
	報	明	又	經	日
	為	其	各	核	省
	荷	餘	項	原	社
	社	尚	工	計	二

35 12 31 (星期日) 時
省社字第 6330

校對周敦士

監國